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城区地下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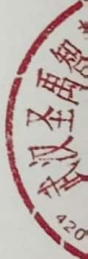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城区地下雨污水
管网普查项目

工程地点：商丘市虞城县城区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乙方：武汉圣禹智慧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城区地下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

乙 方： 武汉圣禹智慧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城区地下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城区地下雨污水管网普查服务项目；
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5.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及规程。

第二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本项目主要内容：对商丘市虞城县城市区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普查。对现状雨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管网物探测绘，管道缺陷检测和评估。其中，管网摸排包括排口调查，错混接调查，排水体制类型调查及排水户统计。本次作业内容不涉及管网封堵降水清淤。确保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普查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2. 本项目实施范围：商丘市虞城县主城区

第三条 工作成果提交及验收

1.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按照提交以下资料电子版一份，供甲方审

查。

- 1) 管网 CAD 图纸 dwg (排水户、错混接均需备注上图)
- 2) 管网普查数据库 MDB
- 3) 排水管道 QV 检测视频资料;
- 4) 排水管道检测评估报告;
- 5) 错混接调查表
- 6) 排水户统计表
- 7) 排口调查表

2. 按照审查意见完善修改, 并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成果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两份。

3. 本条约束对成果的验收标准。

3.1 双方对工程探测成果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的,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如需对探测成果组织验收的,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对于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及最终成果, 甲方将进行审核和验收。具体情况按第六条第十一款执行。

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 费用基价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基价、预估工作量及实际工作量情况说明如下:

地下雨污水管网普查项目预估工程量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定额单价	折后成交单价	合价 (元)
1	市政排水管网物探	管网物探, 管线点成果表	Km	340	6769.76	2707.9	920687.4
2	市政排水管网测绘	测量成图, CAD 图纸及数据库	Km	340	5296.51	2118.6	720325.4

3	管道潜望镜检测	管网内窥检测及缺陷判读评估报告	Km	50	10944.5	4377.8	218890
4	排水户调查	排水户接驳点调查	户	200	1000	400	80000
5	排口调查	排口调查及溯源	处	60	500	200	12000
6	错混接调查	错接、混接调查	处	200	500	200	4000
7	注：费用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中规协）》						1991902.7

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最终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如少于预估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资金，如实际工程量超出预估工程量，多完成部分的工程额乙方给予免除。

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监测、检测、报告编制、印刷、专家咨询费、会务费、成果刊印，以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各项支出等费用。

2. 费用计价

2.1 以上工作任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1975800 元），税率 6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3.1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 30%，作为乙方入场作业的人员工资等支出。乙方提交工程成果资料及工程结算表办理结算，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70%；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施工完成后，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检测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对应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以上款项均在经甲方确认，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发票对应金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武汉圣禹智慧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66011000334561

收款银行：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费前5天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有效的税率不低于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前交付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性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各项资料的相关手续。

2. 负责项目技术交底和项目总体管理，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生产全过程；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3. 负责项目款的催收，并根据实际进展及项目款回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

4. 不应向乙方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 对乙方提交的合同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和符合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档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予以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6. 对乙方工作中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整改。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服从并严格遵守业主和甲方及其项目经理部的管理，负责配合甲方组建项目施工管理机构，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满足合同及设计的要求，并接受业主和甲方的检查、指导和验收。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维护业主和甲方企业形象及信誉，保守甲方企业秘密，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

3. 负责本项目现场及人员、设备安全，并按照业主及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并配齐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衣、安全锥、安全帽等）。在项目实施中，乙方未配备齐全时，甲方有权统一购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

乙方承担，且甲方保留因安全事故受到名誉伤害时对乙方的责任追究权利。

4. 负责开展本合同规定工作所需资料的收集、录入和组织实施，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6. 应全面配合甲方指派的人员，向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有关工作进度的状况报告，并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成果报告；及时做好全部合同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若甲方对数据存在疑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复核。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第三人完成；任何变更均需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书面同意后上报甲方审批后为有效签证。

8.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人员。乙方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提前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应具备同等的专业技术水平及相应资质。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书面要求乙方对其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于 7 日内对其进行更换。

9. 乙方应做好本项目的成本预算控制，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劳务工资。如有拖欠，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代乙方支付，并从结算款中扣除。其任何与劳务人员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如出现工人到业主或有关部门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进行人身威胁，经甲方确认属实的，乙方将承担 2000 元—5000 元/人/次违约金（视情节轻重），违约金从结算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0. 乙方负责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单价中；乙方劳务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周岁，乙方的用工

风险和纠纷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负责所承担任务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问题引起的返工，乙方除免收受损部分的费用外，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同时，根据审查意见，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成果免费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交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为任何目的复制、使用。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双方。甲方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为该项目所做的任何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或在本协议结束或终止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应对其已获得的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得到的任何成果、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在本工程以外的地方加以利用。

5.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以上条款

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迟延交付成果资料或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进行分包/转包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根据甲方要求和项目进度计划，现场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技术人员投入，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当乙方不予以配合时，甲方将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10. 乙方应满足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费用使用台帐。当因乙方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或因其它问题遭到投诉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甲方将视情况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

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 经合同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协议、附件、文件、会议纪要及传真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双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4.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虞城分局城区地下雨污水管网普查 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i>和顺</i>	签字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i>李习洪</i>
签字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虞城县人民政府综合楼 8楼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 5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9080620XK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476300	邮政编码: 430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i>和顺</i>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729225369	联系电话: 027-5076522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武汉圣禹智慧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付款账号:	付款账号: 266011000334561